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19号

【字体：大 | 打印本页】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请示》（深地税发〔2015〕115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鉴于深圳市实施“四证合一”登记新模式，由工商部门采集纳税人基本信息、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领用（代开）发票时，再对纳税人进行税种（基金、费）核定，税种（基金、费）范围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税种核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二、同意深圳市地税局取消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的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合作和风险管理，实现强化征管的目的。

三、请你局按照《请示》中提出的配套管理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提高征管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31日

相关链接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28